

通化县人民检察院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进一步服务大局，依法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类犯罪，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认真办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控告、申诉案件，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全力提高办案质效，努力维护社会稳定，确保服务大局成效。

二、严格依法办案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；规范司法行为，做到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；深化检务公开，加强检察宣传，依法及时、准确公开司法依据、程序、结果及各类案件信息，努力让广大群众了解、支持检察工作。

三、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、办事高效，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，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完毕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。

四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、县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检察人员纪律规定和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，做到清正廉洁，秉公办案，热情服务。严禁以权谋私、徇情枉法。对违反公开服务承诺的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全院风清气正。

